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行〔2023〕1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的通知

凤凰镇财政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资金通知》（潮财行〔2022〕56 号）文件精神 and 区委统战部有关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300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详见附表 1），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规定在“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上录入项目库，并列入 2023 年“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

二、请认真落实《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及《广东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农函〔2022〕98号）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请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安排表
2. 绩效目标表



抄送：区委统战部。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凤凰镇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合计			300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项目性质		改建		
项目类型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区级主管部门		中共潮州市潮安区委统战部		
实施周期		2023年		
资金需求		300万元		
设立依据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90号）		
项目概述		石古坪畬族村作为中华畬族发源地畬族村之一、凤凰镇唯一一个少数民族村，位于凤凰镇东部，距镇政府驻地约5公里，海拔在750米以上，总面积2.7平方公里，共有89户，352人。全村主要经济作物为茶叶，村民主要经济来源为茶叶种植的收益，茶园种植面积3000亩，村民人均年收入2万元。为推动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增加石古坪畬族村集体经济收入，进一步助力石古坪畬族村产业振兴，打造畬族特色茶产业，凤凰镇镇计划重建畬茶厂。在凤凰镇石古坪畬族村原老茶厂位置重建畬茶厂，计划建设4层，每层面积约320平方米。		
总体绩效目标		为村集体带来收益，壮大村集体经济；助推畬族特色茶产业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至2023年底石古坪畬族村畬茶厂重建工程完成验收且能够正常投入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建村集体畬茶厂1座	1座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100%	1
		质量指标	人群覆盖率	≥8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3月
		时效指标	到2023年底工程完成率	1
		成本指标	工程造价300万	30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年集体经济增加约3万元	约3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约3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茶厂安全使用20年	20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高	≥90%